

2026年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提升专项工程 施工

(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

廉 政 合 同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2026年9月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提升专项工程施工（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2026年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提升专项工程施工标段的施工承包单位陕西汉唐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6年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提升专项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承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 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单位或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2026年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提升专项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陕西汉唐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乔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建良

2026年9月10日

2026年9月10日